

珠宝大盗是两个20出头的小伙子 台州警方撒下天网追回被盗珠宝

本报讯 5月14日下午,3名涉嫌盗窃台州国际珠宝城价值50多万元珠宝的犯罪嫌疑人被台州路桥民警押解回路桥。警方还追回了大部分被盗珠宝。

今年4月11日一早,路桥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位于路桥城区的台州国际珠宝城大量珠宝被盗。警方经初步调查核实,共有3家珠宝店被盗,被盗钻戒、金银首饰等物价值50多万元。

侦查人员兵分几路,对案发

现场以及商城保安进行调查走访,并彻查所有近年内离职的人员情况。同时,专案组广泛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店铺、公共场所等视频监控资料,安排专人轮班查看。

通过一天一夜的不懈努力,专案组获取了两案犯在珠宝城行窃时的监控画面,初步掌握了案犯进出珠宝城的路线及其体貌特征,警方还在全国范围内发布协查通知。

5月6日,专案组获悉:重庆

警方掌握了两名涉嫌销赃珠宝的可疑人员,其所销赃物中有疑似台州国际珠宝城内被盗的珠宝。得此线索后,专案组当天即派员飞赴重庆展开追查。专案民警在重庆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抓获两名销赃嫌疑人崔贵林、崔菲,并缴获了一批珠宝首饰。

据交代,案发前,今年21岁陕西小伙崔菲到台州路桥找工作,落脚于比他大一岁的老乡崔贵林处。两人找了好久都找不到

工作,加上经济拮据,便萌生了到珠宝城盗窃珠宝的恶念。4月11日凌晨2时许,两人潜入台州国际珠宝城实施盗窃,得手后乘车潜逃,先后在西安、重庆等地销赃。

随后,专案组根据两人的供述,于5月11日在西安市抓获购赃嫌疑人廖敬荣,并追缴其所购珠宝。

目前,3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通讯员 谢环洲 池广福

低于市价转让房屋 法院调解解除合同

本报讯 市值80万元的商品房只卖55万元。5月14日,嘉兴南湖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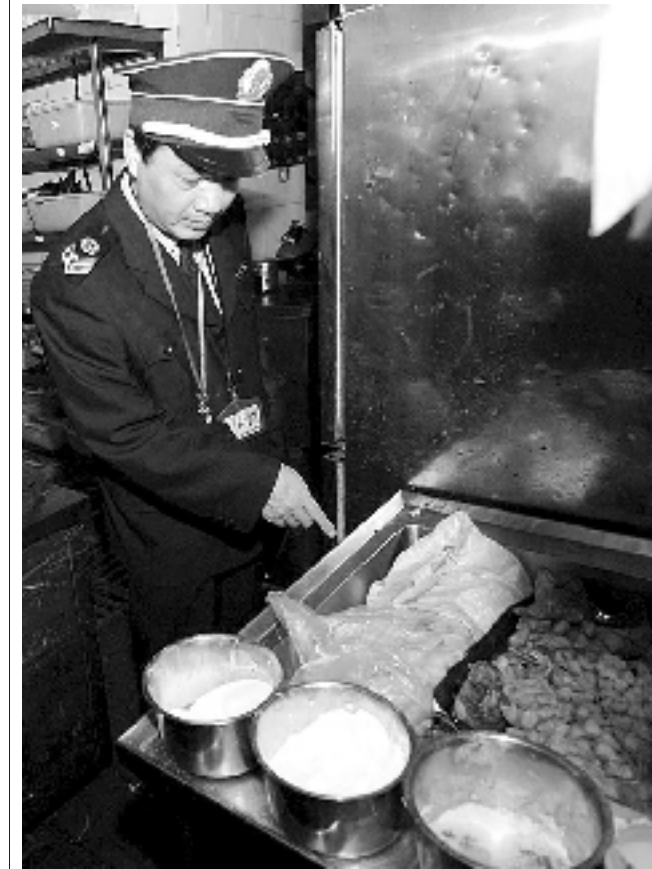
李某与金某在去年10月通过中介公司签订一份房屋转让协议,约定金某将名下套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加上车库18平米的房屋以总价55万元转让给李某,交付时间为2009年11月28日。可交付时间到期后,金某拒绝交房,于是李某起诉,要求确认双方房屋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判令金某按约交付房屋并为其办理房产过户等手续。

法庭上金某辩称,实际上双方之间为借贷关系。去年,金某因生意周转向李某借款33万元,两个月内归还。一个月后,李某向其催收利息,金某因资金困难无力偿还巨额利息,只能答应李某将其名下住房以明显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随后,李某找了一家中介公司单方面形成一份房屋转让协议,再交予金某签字,同时让金某出具了收到购房款33万元的收条一份。金某认为,这笔33万元款项直接抵消了借款。此后,金某多次要求偿还33万元并解除双方的房屋转让协议,但李某不同意。金某认为,签订转让协议时该房屋市价已在80万元以上,却以55万元的不公平价格被要求转让,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李某的行为明显是乘人之危、显失公平,合同应予撤销。

最后,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由被告一次性还清借款。

■通讯员 南历

切菜台上残留烂菜叶 炸好的鱼放在清洗池 杭州卫生大抽查查出问题不少



5月13日,杭州市上城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高银街附近的一些饭店进行卫生检查,发现有些饭店存在垃圾桶不加盖、厨房脏乱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对这些饭店提出整改要求。

在杭州高银街附近,有大大小小的饭店20余家。5月13日下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走进一家以杭帮菜为特色的饭店,店堂内倒是整洁卫生,但厨房角落里一个没有“帽子”的垃圾桶让人不禁皱起了眉头。执法人员马建军说,这是不符合餐饮卫生要求,因为没有盖子的垃圾桶容易招惹苍蝇、蚊虫。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饭店立即给垃圾桶戴上“帽子”。

离开这家饭店后,执法人员又来到隔壁一家饭店的厨房。记者看到,这个厨房的切菜台上残留着烂菜叶和不新鲜的牛蛙。“如果顾客看到这些东西,吃饭的胃口都倒了。”执法人员见此情景后连连摇头。离切菜台不远处,还有一个废弃的清洗池,池内摆放着油炸过的鱼和豆制品。“这样生熟混放容易引起交叉感染。”马建军立即要求饭店管理人员将这两样东西放进两个专用冰箱。

当天下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还检查了4家饭店,对其地面潮湿、厨房下水管道堵塞等卫生隐患逐一提出整改要求。

■本报记者 陈锦/文
陈立波/摄 通讯员 白敏力

乐清保护 出土南宋古窑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芙蓉镇包宅村发现一座古窑。温州文物部门经现场勘查确定,该古窑建于南宋期间,距今已近800年。

发现古窑的地点在包宅村村东一座叫窑山的山脚处。据发现古窑的包宅村村董董先生说,几天前,他和村里几个朋友到窑山上玩。下山时,他发现山脚处露出几块瓷片。“小时候听老人说,这座山之所以叫窑山,源于山上有古窑,但谁也不清楚古窑的地点。看到瓷片后,我想,这是否就是传说中的古窑。”出于好奇心,董先生用工具掏开部分泥土,发现个制工粗糙的钵及一些瓷片。包宅村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得知此消息后,立即上报温州文物管理部门。

5月11日,温州市文物保护考古所所长蔡钢铁及乐清市文物部门有关负责人赶到现场调查,确定该古窑建于南宋时期。

蔡钢铁说,中国陶瓷史里,有官窑和民窑两个概念,包宅村的古窑为民窑,现场发现的瓷片为青瓷片,钵叫匣钵,是用耐火泥料制作并通过高温焙烧而成。蔡钢铁认为,古窑的发现对研究温州古时制窑业具有很高价值。

蔡钢铁说,因目前这座古窑还不宜发掘,只能在原址上保护。现在,乐清文物管理部门已在包宅村展开文物保护宣传,包宅村村委还请人现场看守古窑。

■温商

自首情节不予认定 “土地爷”受贿判十年半

本报讯 5月13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对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干祥岳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

瓯海检察院起诉称,2002年至2006年期间,在干祥岳担任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兼任温州

市瓯江砂石采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时,温州市某砂石开采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某为感谢干祥岳对其公司在采砂整治等业务方面的帮忙和照顾,以拜年名义先后送给干祥岳现金共计45万元;2007年12月25日,沈某又以干祥岳女儿结婚贺礼的名义送其

金条2根,价值24512元,干祥岳均予以收受。

4月2日,瓯海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提出干祥岳有自首情节,要求法庭予以减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干祥岳在

纪检机关找其谈话之初并没有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其在“两规”期间供述的又是已掌握的事实,故不认定为自首。综合考虑干祥岳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案发后,其家属已全部退出赃款,有悔罪表现,予以酌情从轻处罚。

■通讯员 戴雯雯

律师授权声明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王欣律师接受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授权,严正发表如下声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浙国资统评[2007]64号)文件,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三狮水泥有限公司、兰溪三狮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有关核销资产已依法划转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杭州三狮水泥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权益,以及兰溪三狮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相关划转资产权益(包括地上构筑物、厂房和设备等),均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上述资产因拆迁、征用等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及孳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公司合法权益,否则受托律师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欣
2010年5月17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0年4月15日出生(估),2010年5月6日发现被遗弃在义乌市宾王市场C区3-4号门的人行道上。

望该女婴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316527

义乌市民政局
2010年5月17日